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潘俐樺  
電 話：04-37061505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005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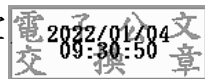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、宣傳海報 (0000516A00\_ATTCH2. pdf、0000516A00\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110年「愛在有你的城市」單身聯誼活動第8至  
第10梯次訂於111年1月3日至1月12日受理報名，請惠予協  
助宣傳並鼓勵單身男女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1年1月3日台內戶字第11002455393號書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  
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1/01/04



1110000067